关于对谢岭、万健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41号

谢岭、万健华: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丽生态")2019年8 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 的公告》显示,美丽生态 2015 年收购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八达园林")过程中披露的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 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》及更新稿、《北京深 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统称"重大资产重组文件")称阜 宁县金沙湖项目(以下简称"金沙湖项目")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 绿化工程(以下简称"官塘项目")处于"正常施工中",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、成本、毛利分别为 25.000 万元、16.935 万元、8.065 万 元和 11.583 万元、7.846.32 万元、3.736. 68 万元, 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营业毛利的 26.95%、26.04%、29.11%, 对八达园林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、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 评估作价影响重大。但金沙湖项目、官塘项目 2015 年基本处于停工 状态,实际实现收入分别为 5.086.32 万元、2.160.92 万元,仅占预测 收入的 20.35%、18.63%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于金沙湖项目、

官塘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及其2015年预测收入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你们作为美丽生态收购八达园林 100%股权项目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资产评估师,未能在评估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